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终止收购事项，是各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相关条款，且各方不就本次交易终止事项提出其他赔偿要求或其他权利主张。本次终止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但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收购事项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定清、赵万一、朱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